

2034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負責人：張 清 課

地 址：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 270 號

電 話：(04) 889-9666 傳真機：(04) 889-97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7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 他	28~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4. 母子公司間沖銷事項之資料	33
5.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3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35
(十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35~36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天賜

簡紹峰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2417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6517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479,577	3.97	\$272,140	2.34	2100	短期借款(註十三)	\$2,864,509	23.72	\$2,431,261	20.8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五)	58,882	0.49	65,224	0.5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十四)	99,875	0.83	99,978	0.8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31,980	0.26	55,326	0.47	2120	應付票據	722	0.01	753	0.0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七)	84,909	0.70	42,121	0.36	2140	應付帳款	245,086	2.03	225,516	1.9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2,635,610	21.84	2,464,809	21.16	2160	應付所得稅(註廿二)	92,749	0.77	44,586	0.38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662,481	5.49	447,940	3.85	2170	應付費用	219,103	1.82	218,574	1.88
1200	存貨(註九)	5,352,743	44.35	5,358,049	46.0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十五)	0	0.00	0	0.00
1260	預付款項	17,551	0.15	256,492	2.2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7,143	0.31	64,573	0.5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註廿六)	2,299	0.02	68,072	0.58	2260	預收款項	225,189	1.87	258,864	2.2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廿二)	32,169	0.27	13,331	0.1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十七)	35,508	0.29	357,022	3.06
11XX	小 計	<u>9,358,201</u>	<u>77.54</u>	<u>9,043,504</u>	<u>77.64</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926	0.08	9,185	0.08
						21XX	小 計	<u>3,829,810</u>	<u>31.73</u>	<u>3,710,312</u>	<u>31.85</u>
14XX	基金及投資(註十)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444	1.55	187,444	1.61	2410	應付公司債(註十六)	0	0.00	0	0.00
14XX	小 計	<u>187,444</u>	<u>1.55</u>	<u>187,444</u>	<u>1.61</u>	2420	長期借款(註十七)	1,325,723	10.98	943,730	8.10
						24XX	小 計	<u>1,325,723</u>	<u>10.98</u>	<u>943,730</u>	<u>8.10</u>
15XX	固定資產(註十一、廿六)					25XX	各項準備				
1501	土 地	1,087,269	9.01	1,087,269	9.3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90	0.01	890	0.01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836	4.68	524,822	4.51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495,998	12.39	1,324,683	11.3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十八)	125,199	1.04	115,736	0.99
1551	運輸設備	79,948	0.66	83,820	0.72	2820	存入保證金	184,932	1.53	268,785	2.31
1561	辦公設備	31,393	0.26	29,203	0.25	28XX	小 計	<u>310,131</u>	<u>2.57</u>	<u>384,521</u>	<u>3.30</u>
1631	租賃改良	4,380	0.04	4,380	0.04	2XXX	負債合計	<u>5,466,554</u>	<u>45.29</u>	<u>5,039,453</u>	<u>43.26</u>
1681	其他設備	173,504	1.44	157,483	1.35						
	成本合計	3,437,328	28.48	3,211,660	27.57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7,056)	(9.09)	(957,847)	(8.22)	3XXX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27,183	0.23	0	0.00	31XX	股 本(註十九)				
1672	預付設備款	12,059	0.10	41,639	0.36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1,189	30.68	3,698,582	31.7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79,514</u>	<u>19.72</u>	<u>2,295,452</u>	<u>19.71</u>	3140	預收股本	0	0.00	0	0.00
						32XX	資本公積(註廿)				
17XX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473,499	12.21	1,473,499	12.65
1771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十八)	0	0.00	3,301	0.0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9,899	3.06	357,231	3.07
17XX	小 計	<u>0</u>	<u>0.00</u>	<u>3,301</u>	<u>0.03</u>	3272	認股權	0	0.00	9,766	0.08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239	0.04	5,239	0.04
18XX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註廿一)				
1820	存出保證金	160	0.00	160	0.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270	4.26	457,197	3.93
1830	遞延費用	35,758	0.30	29,469	0.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04	0.18	29,513	0.2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廿二)	16,143	0.13	15,436	0.1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註廿二)	546,394	4.53	576,096	4.9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註十二)	91,660	0.76	73,592	0.6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小 計	<u>143,721</u>	<u>1.19</u>	<u>118,657</u>	<u>1.02</u>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註十八)	(30,608)	(0.25)	(22,004)	(0.1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註廿四)	328	0.00	23,674	0.2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	0.00	112	0.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6,602,326</u>	<u>54.71</u>	<u>6,608,905</u>	<u>56.74</u>
1XXX	資產總計	<u>\$12,068,880</u>	<u>100.00</u>	<u>\$11,648,358</u>	<u>100.00</u>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2,068,880</u>	<u>100.00</u>	<u>\$11,648,358</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0年度	%	9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7,419,623	100.07	\$21,863,163	100.07
4170	銷貨退回	(19,619)	(0.07)	(13,728)	(0.06)
4190	銷貨折讓	(629)	(0.00)	(1,477)	(0.0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7,399,375</u>	<u>100.00</u>	<u>21,847,958</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註九)	(26,056,898)	(95.10)	(20,255,347)	(92.7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056,898)</u>	<u>(95.10)</u>	<u>(20,255,347)</u>	<u>(92.71)</u>
5910	營業毛利	1,342,477	4.90	1,592,611	7.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0,537)	(2.67)	(722,367)	(3.3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295)	(0.46)	(121,642)	(0.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7,832)</u>	<u>(3.13)</u>	<u>(844,009)</u>	<u>(3.87)</u>
6900	營業淨利	<u>484,645</u>	<u>1.77</u>	<u>748,602</u>	<u>3.4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8	0.00	218	0.00
7122	股利收入(註五)	3,906	0.01	1,000	0.0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98	0.02	0	0.0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9,333	0.07	8,259	0.04
7160	兌換利益	105,267	0.39	0	0.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0.00	2,879	0.02
7480	什項收入	34,505	0.13	28,803	0.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9,567</u>	<u>0.62</u>	<u>41,159</u>	<u>0.19</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794)	(0.19)	(25,565)	(0.1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429)	(0.10)	0	0.0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91)	(0.00)	0	0.0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0	0.00	(1,478)	(0.01)
7560	兌換損失	0	0.00	(69,038)	(0.31)
7880	什項支出	(1,260)	(0.00)	(282)	(0.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9,874)</u>	<u>(0.29)</u>	<u>(96,363)</u>	<u>(0.44)</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74,338	2.10	693,398	3.1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廿二)	(106,476)	(0.39)	(122,666)	(0.56)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467,862</u>	<u>1.71</u>	<u>570,732</u>	<u>2.61</u>
9600	本期淨利	<u>\$467,862</u>	<u>1.71</u>	<u>\$570,732</u>	<u>2.61</u>
9601	合併淨損益	<u>\$467,862</u>	<u>1.71</u>	<u>\$570,732</u>	<u>2.61</u>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0</u>	<u>0.00</u>	<u>\$0</u>	<u>0.0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廿三)				
	本期稅前淨利	<u>\$1.55</u>		<u>\$1.88</u>	
	本期稅後淨利	<u>\$1.26</u>		<u>\$1.5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註廿三)				
	本期稅前淨利	<u>\$1.55</u>		<u>\$1.86</u>	
	本期稅後淨利	<u>\$1.26</u>		<u>\$1.5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3,692,317	\$2,661	\$1,841,475	\$434,191	\$6,900	\$236,983	(\$29,513)	\$11,706	\$112	\$6,196,832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3,006		(23,006)				0
特別盈餘公積					22,613	(22,613)				0
股東現金股利						(186,000)				(18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6,265	(2,661)	5,733							9,337
認股權			(1,473)							(1,473)
99年度淨利						570,732				570,7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509			7,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968		11,968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3,698,582	0	1,845,735	457,197	29,513	576,096	(22,004)	23,674	112	6,608,90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509)	7,509				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7,073		(57,073)				0
特別盈餘公積										0
股東現金股利						(448,000)				(44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2,607	0	2,902							5,509
100年度淨利						467,862				467,8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4)			(8,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346)		(23,346)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3,701,189	\$0	\$1,848,637	\$514,270	\$22,004	\$546,394	(\$30,608)	\$328	\$112	\$6,602,3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467,862	\$570,73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7,429	(2,87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91	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200	(98,800)
折舊費用	168,027	141,311
各項攤提	9,684	7,938
固定資產轉費用	0	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98)	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0	1,478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628	2,0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788)	(29,1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801)	(577,594)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4,541)	(41,026)
存貨(增加)減少	(140,894)	(958,4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941	(248,3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773	6,9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	6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570	(15,30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8,163	44,58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0	57,03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29	65,46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3,675)	256,4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1	(205,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160	5,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9,545)	76,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0,525</u>	<u>(940,3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1,511)	(6,4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0	(94,836)
購買固定資產	(277,573)	(321,2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965	6,271
遞延費用增加	(23,586)	(16,4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0	(17)
購買其他資產-其他	(18,068)	(5,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8,773)</u>	<u>(438,5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3,248	958,5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3)	99,978
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50,100)	0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0	0
長期借款到期還本	(885,507)	(35,50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853)	143,994
發放現金股利	(448,000)	(186,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315)</u>	<u>981,0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437	(397,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140	669,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577</u>	<u>\$272,1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50,354	\$25,3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77,857	\$1,7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508	\$357,0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5,509	\$9,33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民國 62 年 1 月 3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鋼材二次加工業
 - (2)熱處理業
 - (3)表面處理業
 - (4)配管工程業
 - (5)五金批發業
 - (6)國際貿易業
 -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57 人及 653 人。
3.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主要業務及持股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吉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89年9月4日設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外幣交易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複合式金融商品

本公司就複合式金融商品其組成要素分別認列。此等商品包含二項組成要素：(1) 金融負債(2) 權益商品，原始認列時，權益商品之金額等於該複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融負債之續後衡量以公平價值評價，其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中。權益商品係合約以收取或交付固定數量之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以交換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者應分類為權益。任何收取之對價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項；任何支付之對價應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企業不得於財務報表上認列本身發行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母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土地、廠房及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借款利息予以資本化。
2. 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3.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建築物 3 至 35 年，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運輸設備 5 年，餘為 3 至 10 年。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遞延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3~5 年平均攤提。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轉換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及重設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二)退休金

1.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母公司於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按上期期末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另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精算師設算資料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或揭露相關資訊，淨退休金成本則自八十六年度起始予認列。

(十三) 所得稅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母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母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母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認列

母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六) 會計估計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營運部門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營運部門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母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519	\$648
零用金	230	230
銀行存款	478,828	271,262
合計	\$479,577	\$272,14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89,715	\$68,204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0	4,220
合計	89,715	72,424
加(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833)	(7,200)
淨額	\$58,882	\$65,224

母公司與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收益3,906仟元及1,000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31,652	\$31,652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8	23,674
淨 額	\$31,980	\$55,326

七、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85,120	\$42,332
減:備抵呆帳	(211)	(211)
淨 額	\$84,909	\$42,121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651,193	\$2,480,392
減:備抵呆帳	(15,583)	(15,583)
淨 額	\$2,635,610	\$2,464,809

1. 母公司與銀行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母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母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手續費利率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 金額	保留款 金額(註)
富邦銀行	0.5%~1.25%	USD 9,203 仟元	USD 0 仟元	USD 9,203 仟元
富邦銀行	0.6%~0.90%	EUR 2,079 仟元	EUR 564 仟元	EUR 1,515 仟元

註：應收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2.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172	\$1,121
減:備抵呆帳	(172)	(1,121)
淨 額	\$0	\$0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催收款項中已確定無法收回並實際沖銷帳款分別為 929 仟元及 0 元。

九、存 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	\$149,943	\$162,912
製成品	2,622,525	2,378,084
在製品	51,270	119,972
半成品	373,771	317,075
原料	2,250,515	2,342,968
物料	47,586	39,823
副產品	44,433	38,315
合 計	5,540,043	5,399,149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7,300)	(41,100)
淨 額	\$5,352,743	\$5,358,049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營業成本中與存貨相關之項目列示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26,072,560	\$20,487,914
存貨盤虧(盈)	2,110	7,730
存貨報廢	7,137	5,572
下腳收入	(171,109)	(147,06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6,200	(98,800)
合 計	\$26,056,898	\$20,255,347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 產 種 類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444	\$187,44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淨額	\$187,444	\$187,444

十一、固定資產

100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1,087,269	\$0	\$1,087,269
房屋及建築	564,836	156,169	408,667
機器設備	1,495,998	791,473	704,525
運輸設備	79,948	26,933	53,015
辦公設備	31,393	12,940	18,453
租賃改良	4,380	515	3,865
其他設備	173,504	109,026	64,478
未完工程	27,183	0	27,183
預付設備款	12,059	0	12,059
合計	\$3,476,570	\$1,097,056	\$2,379,514

99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1,087,269	\$0	\$1,087,269
房屋及建築	524,822	130,804	394,018
機器設備	1,324,683	684,409	640,274
運輸設備	83,820	33,625	50,195
辦公設備	29,203	9,866	19,337
租賃改良	4,380	172	4,208
其他設備	157,483	98,971	58,512
預付設備款	41,639	0	41,639
合計	\$3,253,299	\$957,847	\$2,295,452

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473,382仟元及478,804仟元。
2.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30仟元及1,839仟元。
3.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土地	\$59,407	\$41,339
其他資產－藝術品	32,253	32,253
合 計	\$91,660	\$73,592

上述土地係座落於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段 73 地號之土地(面積 9,621 平方公尺)、75-1 及 75-2 地號之土地(面積 2,044 平方公尺)與 74-6 地號之土地(面積 1,606 平方公尺)以及埔心鄉新館段 115 地號之土地(面積 171 平方公尺)、115-1 及 115-2(面積 3,218 平方公尺)與 116 地號之土地(面積 120 平方公尺)屬農牧用地之地目作為停車場及成品儲放、運輸裝卸區等，依法暫不能辦理過戶取得所有權登記，故全部以總經理張金鈺個人名義登記，並以該八筆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母公司共計 95,000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擔 保 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銷借款	無	\$824,710	\$922,231
購料借款	無	2,039,799	1,509,030
合 計		\$2,864,509	\$2,431,261
利率區間		0.2257%~2.73%	0.45520%~2.59%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擔 保 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無	\$100,000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金額		(125)	(22)
淨 額		\$99,875	\$99,978
利率區間		1.038%~1.158%	0.688%~0.710%

十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重設權價值	\$0	\$1,680
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0	2,205
合計	0	3,885
減：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0)	(3,885)
合 計	\$0	\$0

十六、應付公司債

債 券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249,700)	(244,100)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	(200)	(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0)	(1,686)
減：應付公司債到期清償	(50,100)	0
淨 額	0	54,01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0)	(54,014)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0	\$0

母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3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開始發行至 100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3. 償還方法：除提前贖回、買回及轉換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4. 母公司贖回辦法：

母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母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函知櫃買中心，以本條款(3)所列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母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函知櫃買中心，以本條款(3)所列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3) 贖回殖利率：

- a.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 1% 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 b.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5.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3.03% 及 104.06%，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6. 轉換辦法：

- (1) 債權人得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1.6 元。
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2.5 元。
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5.2 元。
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3.3 元。
民國 99 年 7 月 24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2.7 元。
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1.4 元。

(3)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母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依公式調整(係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轉換價格除依前述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孰前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

7. 母公司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599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價格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各別以其淨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擔保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土地	\$232,000	\$255,200
臺灣銀行	建物	129,231	141,538
兆豐銀行	土地及建物	500,000	500,000
華南銀行	土地及建物	380,000	130,000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無	120,000	220,000
合計		1,361,231	1,246,73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508)	(303,008)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1,325,723	\$943,730
利率區間		1.3319%~1.5539%	1.1945%~1.3319%

母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廿六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500,000仟元。

十八、員工退休金

1. 母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母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母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處理退休金，並就精算師評估報告中有關員工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1,440	\$1,953
利息成本	3,644	3,71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4)	(13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301	3,30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203	2,660
淨退休金成本	\$10,374	\$11,494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40,704	\$30,358
非既得給付義務	98,263	95,679
累積給付義務	138,967	126,03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0,055	38,505
預計給付義務	179,022	164,54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237)	(9,763)
提撥狀況	165,785	154,77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0)	(3,30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0,663)	(60,50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08	25,3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730	116,275
帳列應付費用	(531)	(539)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199	\$115,736

(3)主要精算假設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母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母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母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080 仟元及 9,058 仟元。

十九、股本

1.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70,118,857 股 369,858,250 股。
2. 母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普通股計 7,709,48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廿、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公司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廿一、保留盈餘

1.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提繳稅捐。
 - ② 彌補虧損。
 - ③ 扣除①、②項后，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④ 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⑤ 就減除①至④項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提撥：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⑥ 股東紅利為就①至⑤項數額剩餘之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2. 股利政策

母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較適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基於保障股東權益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考量，股東盈餘分配以每股至少維持 0.5 元現金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公司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之考量，得調整現金股利之成數或全數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

3. 母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7,073		\$23,006	
特別盈餘公積	0		22,613	
現金股利	448,000	\$1.21127486	186,000	\$0.503386027
合計	<u>\$505,073</u>		<u>\$231,619</u>	
董監事酬勞	\$10,423		\$3,689	
員工紅利	26,058		9,222	
合計	<u>\$36,481</u>		<u>\$12,911</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母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年度止之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訂成數估列，母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624 仟元及 26,058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49 仟元及 10,423 仟元。
5. 依子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
 2.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3.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以上除員工紅利外，得經股東會決議變更之或予以保留。

廿二、所得稅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分別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

2.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00.1.1~100.12.31	99.1.1~99.12.3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7,637	\$117,87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6	(1,249)
因稅率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0	14,02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	(14,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16	1,7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7,317	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	(62)
最低稅賦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900)	4,518
所得稅費用	106,476	122,66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9,544	(76,344)
繳納核定補繳稅款	(816)	(1,715)
暫繳及扣繳稅款	(32,455)	(21)
應付所得稅	92,749	44,58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841	\$6,98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93)	6,423
備抵呆帳超限(追認數)	(1,415)	(1,4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150	150
證券交易損失可抵減基本所得額之未扣除額	1,900	1,000
採成本法長期投資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186	186
淨額	\$32,169	\$13,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0	\$0
退休金成本超限數	16,143	15,436
證券交易損失可抵減基本所得額之未扣除額	958	0
虧損扣抵遞延以後年度	1,517	0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75)	0
淨額	\$16,143	\$15,436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42,637	\$7,247	\$29,158	\$6,845

- (1) 母公司民國100年度之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2.55%，係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加計當期應付所得稅等依規定計算而得之。而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實際為12.94%。
- (2) 子公司因87年度以後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86年度以前	\$0	\$0	\$0	\$0
87年度以後	546,394	(13,743)	576,096	(13,393)
合計	\$546,394	(\$13,743)	\$576,096	(\$13,393)

6. 子公司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尚未扣除課稅所得金額之明細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抵減數	可抵減年度
92	\$588	93年-102年
96	8,339	97年-106年
合計	\$8,927	

7. 子公司證券交易損失尚未抵減基本所得額之明細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抵減數	可抵減年度
97	\$47,410	98年-102年

廿三、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0.12.31					
基本每股盈餘	\$574,338	\$467,862	369,910	\$1.55	\$1.26
稀釋每股盈餘	\$574,338	\$467,862	371,184	\$1.55	\$1.26
99.12.31					
基本每股盈餘	\$693,398	\$570,732	369,574	\$1.88	\$1.54
稀釋每股盈餘	\$695,428	\$572,416	373,275	\$1.86	\$1.53

1. 母公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及可轉換公司債。
2.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7,633	\$113,991	\$461,624
勞健保費用	29,738	5,953	35,691
退休金費用	21,049	6,405	27,454
其他用人費用	55,638	10,322	65,960
折舊費用	153,700	14,327	168,027
攤銷費用	8,441	1,243	9,684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1,882	\$119,072	\$430,954
勞健保費用	21,818	5,046	26,864
退休金費用	14,399	6,153	20,552
其他用人費用	43,244	8,705	51,949
折舊費用	128,590	12,721	141,311
攤銷費用	6,497	1,441	7,938

廿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王美	母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什項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張王美	\$30	0.10%	\$30	0.13%

3.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34,435	\$34,736
董監酬勞	8,249	10,423
員工紅利	4,674	6,226
業務執行費用	6,491	6,049
合 計	\$53,849	\$57,434

100 年及 99 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 101 年及 100 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有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廿六、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質 押 用 途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055,468	\$1,055,468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房屋及建築	340,415	334,089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00	800	使用天然氣保證金
合 計	\$1,396,683	\$1,390,357	

廿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1. 為借款及購料等目的向銀行及廠商等開具保證票據計 10,783,603 仟元。
2. 因購買原料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07,952 仟元。
3. 委請銀行開具保證函 8,680 仟元作為購料委任保證之擔保。
4. 因興建新廠，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 9,470 仟元。

廿八、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9,577	\$479,5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882	58,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980	31,980
應收票據淨額		84,909	84,909
應收帳款淨額		2,635,610	2,635,6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444	—
存出保證金		160	160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2,864,509	\$2,864,509
應付短期票券		99,875	99,875
應付票據		722	722
應付帳款		245,086	245,08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0	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61,231	1,361,231
存入保證金		184,932	184,93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140	\$272,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168	65,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326	55,326
應收票據淨額		42,121	42,121
應收帳款淨額		2,464,809	2,464,8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444	—
存出保證金		160	160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2,431,261	\$2,431,261
應付短期票券		99,978	99,978
應付票據		753	753
應付帳款		225,516	225,51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014	54,0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6,738	1,246,738
存入保證金		268,785	268,785

衍生性金融商品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56	\$56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0	\$0

2.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4)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其到期贖回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5)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3. 母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投資部位不大，雖其公平價值係隨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變動，惟對本公司未具有重大價格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貸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業已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風險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之借款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另母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4.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801 仟元	30.275	\$1,568,284
歐元	3,311 仟元	39.180	129,7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512 仟元	30.275	348,517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745 仟元	29.13	\$1,012,108
歐元	2,314 仟元	38.920	90,0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30 仟元	29.13	102,821

廿九、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價或每股淨值
允強實業(股)	普通股股票						
“	有益鋼鐵(股)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15	6,183	—	@10.05
“	ABGENOMICS INTERNATIONAL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31,900	3.64%	—
	特別股股票						
	ABGENOMICS INTERNATIONAL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5,544	—	—
吉茂投資(股)	普通股股票						
“	有益鋼鐵(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60	35,773	—	@10.05
“	建大工業(股)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666	20,114	—	@30.20
“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3,000	—	@13.00
“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616	19,585	—	@31.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 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允強實業(股)	吉茂投資(股)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員鹿路122號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00,120	100,120	10,000	100%	97,144	97,144	(351)	(351)	—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4. 母子公司間沖銷事項之資料：

科 目	增(減)金額
(一)損益類：	
營業費用	\$(36)
什項收入	(3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51
(二)資產負債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144)
遞延貸項	(3,793)
股本	(100,000)
法定公積	(10,56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39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28)

5.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1)子公司(吉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專業投資公司與母公司間並無業務往來關係。
- (2)子公司帳務委由母公司處理，100年及99年度向子公司收取帳務處理費皆為36仟元。
- (3)母公司原於89年11月30日出售有益鋼鐵(股)公司1,700仟股予子公司獲利4,037仟元，因屬尚未實現利益，母公司帳列其他負債。子公司於95年7月出售有益鋼鐵(股)股票，母公司認列遞延貸項轉列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244仟元，故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母公司帳列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為3,793仟元。

卅、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母公司係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估部門績效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營運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資訊制定決策，母公司營運部門依產品別劃分為不銹鋼板/捲、不銹鋼管、型鋼及其他，型鋼及其他因未達量化門檻，故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所揭露之應報導部門係以製造及銷售不銹鋼製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母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依係以排除董監事酬勞之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3. 部門損益與資產及產品別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不銹鋼板/捲	不銹鋼管	其 他	總 計
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16,949,759	\$9,984,816	\$464,800	\$27,399,375
內部收入淨額	\$0	\$0	\$0	\$0
營運部門損益	\$170,073	\$349,135	(\$26,314)	\$492,894
營運部門資產	\$1,138,754	\$2,044,839	\$289,493	\$3,473,086

民國99年度

	不銹鋼板/捲	不銹鋼管	其 他	總 計
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13,232,333	\$8,174,210	\$441,415	\$21,847,958
內部收入淨額	\$0	\$0	\$0	\$0
營運部門損益	\$369,659	\$385,249	\$4,117	\$759,025
營運部門資產	\$989,175	\$1,966,786	\$285,168	\$3,241,129

4.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營運部門總損益	\$492,894	\$759,025
董監事酬勞	(8,249)	(10,423)
營業外收入	169,567	43,316
營業外支出	(79,874)	(98,5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74,338	\$693,398

5.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估當期	估當期	估當期	估當期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收入金額	淨額之%	收入金額	淨額之%
亞洲地區	\$9,677,072	35.31	\$8,456,134	38.71
歐洲地區	7,830,381	28.58	5,498,993	25.17
美洲地區	6,399,828	23.36	4,422,752	20.24
其他	3,492,094	12.75	3,470,079	15.88
合 計	\$27,399,375	100.00	\$21,847,958	100.00

6. 重要客戶資訊

母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均未達總銷貨金額之 10%。

卅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預計於民國 101 年 4 月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民國 102 年 4 月完成。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完成。

2.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3. 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卅二、科目重分類

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已重分類，俾與民國 100 年財務報表比較閱讀。